

调整云浮市云安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听证会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召开调整云浮市云安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听证会，现将听证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听证会举行的时间、地点

(一) 时间：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30-12:00

(二) 地点：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三楼会议室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白沙塘行政区济云路

二、听证方案要点

(一) 听证项目

调整云浮市云安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二) 主要内容

调整云浮市云安区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方案。

1、为确保我区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城市居民不低于0.95元/吨，非居民不低于1.40元/吨；镇居民不低于0.85元/吨，非居民不低于1.20元/吨)将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到位，根据有关规定，提出以下两个方案：

方案一：

本次只调整云安城区的收费标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实际用水量计征。城区居民用水户，由现行的0.85元/m³调整为0.95元/m³(调整幅度11.76%)；非居民用水户，由现行的1.20元/m³调整为1.40元/m³(调整幅度16.66%)。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的各镇规划区用水户继续按原收费标准执行，即居民用水户为0.85元/m³；非居民用水户为1.20元/m³。

方案二:

城区和乡镇都调整收费标准。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按实际用水量计征。城区的居民用水户由现行的 0.85 元/m³调整为 1.00 元/m³ (调整幅度 17.65%), 非居民用水户由现行的 1.20 元/m³调整为 1.50 元/m³ (调整幅度 25%); 各镇的居民用水户由现行的 0.85 元/m³调整为 0.90 元/m³ (调整幅度 5.9%), 非居民用水户由现行的 1.20 元/m³调整为 1.30 元/m³ (调整幅度 8.3%)。

2、**拟调整补贴措施:** 根据 (粤发改价格〔2016〕105 号) 关于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的规定, 为确保城区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水平不因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而降低, 对持有《低收入困难家庭证》的居民不再免征污水处理费, 采取先征后补的办法, 对使用区粤海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的城区低收入群体 (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五保及残疾军人) 每人每月补贴 5 元调整为每人每月补贴 8 元, 各镇对使用自来水公司供水的低收入群体 (民政部门确定的低保、五保及残疾军人) 继续按原补贴标准执行, 即每人每月补贴 5 元, 按季度发放。供水企业在收水费时做好登记统计, 对变动人员报区民政部门审核, 具体由征收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发放到补贴对象账户。

3、征收管理

(1) 污水处理费由污水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对使用自来水的用户, 可由供水企业在收取自来水费时按实际用水量一并代征收。

(2) 污水处理费按月上缴财政专户,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项用于排污管网和污水处理厂的建设、运行和维护, 不得挤占和挪用。

三、成本监审情况

按照云浮市云安区怡源环保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和资料为主要依据进行核算。核定云浮市云安区怡源环保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年平均总成本为 2245930.81 元；核定三年平均单位污水处理成本为 1.05 元/M³，计算合理利润，三年平均单位污水处理成本为 1.13 元/M³。

四、听证会参加人和听证人名单

(一) 听证会参加人（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湘云	消费者	12	刘奕轩	总经理、专家学者
2	张小华	消费者	13	陈鸿锐	干部
3	林志文	消费者	14	邓文华	四级主任科员
4	冯绮云	消费者	15	陆永雄	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股长
5	黄小均	消费者	16	傅伙梅	社会救助股长
6	鲁肇春	消费者	17	陈宇锐	股长
7	吴锦飞	消费者	18	陈志平	股长
8	林东枚	消费者	19	廖洁英	九级职员
9	莫梓燃	消费者	20	李柏健	一级科员
10	李天桂	工会副主席、人大代表	21	陈卓照	高级业务经理
11	李爱华	副局长、政协委员	22	刘曙光	副总经理

(二) 听证人

张杰雄、邹金海、刘桂兰、徐晓萍

云浮市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3月2日

